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管理局部门 (汇总)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2022 年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有关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示范区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示范区“数字政府”建设，拟定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区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提出项目建设具体意见。

（三）负责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示范区“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四）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和电子政务网络等，统筹电子政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和政务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各部门政务服务和政务数据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五）组织协调全区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负责区级政务服务质量、窗口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负责对进入区政务服务大厅服务项目的确定、调整，对区级行政审批项目办理情况进行协调和督查。

（六）负责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项目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七) 统筹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组织推动政务大数据研究、开发、应用和对外合作交流。承担政务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八) 统筹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体系，促进大数据核心业态、关联业态和衍生业态发展；监测分析大数据产业发展运行态势，协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设，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大数据政产学研用体系建设。

(九) 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委）机关本级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科、政务服务科、电子政务科三个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534.80 万元，支出总计 534.8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2.47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单位工作人员变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534.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34.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534.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18 万元，占 33.69%；项目支出 354.62 万元，占 66.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34.8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47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单位工作人员变动；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34.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18万元，占33.69%；项目支出354.62万元，占66.3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80.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1.02万元，占72.72%；公用经费支出49.16万元，占27.2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2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1.89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具体工作需求。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89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具体工作需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我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9.1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据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	534.80
其中：财政拨款	534.8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4.80	本年支出合计	534.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4.80	支出总计	534.8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34.80	180.18	131.02		49.16		354.62	354.62	
			212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 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534.80	180.18	131.02		49.16		354.62	354.62	
201	37	01		行政运行	180.18		131.02		49.16				
201	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00						273.00	273.00	
201	37	04		信息安全事务	81.62						81.62	81.62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34.80	一、本年支出	534.80	534.80	534.8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4.8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80	534.80	534.80		
其中：财政拨款	534.80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34.80	支出合计	534.80	534.80	534.8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34.80	180.18	131.02		49.16		354.62	354.62	
			212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 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534.80	180.18	131.02		49.16		354.62	354.62	
201	37	01		行政运行	180.18	180.18	131.02		49.16				
201	3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00						273.00	273.00	
201	37	04		信息安全事务	81.62						81.62	81.6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18	131.02	49.1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5	36.8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5.34	85.3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	2.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31	6.31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0		0.4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0		0.8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72		3.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		9.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2.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5		2.4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6		3.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5		2.25		2.25	1.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54.62	354.62							
	212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54.62	354.62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参事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73.00	273.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其他租赁—平原示范区电子政务云服务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1.02	11.02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其他租赁—平原示范区政务服务平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70.60	70.6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省智慧大厅试点建设、优化营行环境建设等政务服务工作，提高公众满意度。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提高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1、派遣制参事人员（5人）经费共计53万元。2、专业技术人员（3人）经费共计49万元。3、大厅引导员（5人）经费共计32万元。4、新招大厅窗口人员（25人）经费共计157万元。		
	2、平原示范区电子政务云服务	支付电子政务云服务费用，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新上业务系统全部依托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建设。1、示范区政务服务网云服务器20712元/年。2、财政局综合治税系统服务器43320元/年。3、绩效考核局督查系统21072元/年。4、智慧政务大厅信息化云服务器2.5万元/年。5、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云服务447808元/年。		
	3、平原示范区政务服务平台	支付示范区数据专线、设备租赁费用，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完成本级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建设，深入乡、村（社区）试点，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就近办理。1、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及设备租赁费58.95万元/年。2、行政服务大厅移动互联网200M条2.2万元。3、5G+导办平台维护费3.388万元。4、视频会议0.96万元。5、新增2台互联网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设备2万元。。		
	4、智慧政务大厅办公楼及配套信息化租金	及时支付智慧政务大厅办公楼及配套信息化租金，努力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力争营造优质大厅环境，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办公楼租金286.04万元/年，信息化设备租金220万/年。		
	5、智慧政务大厅办公楼水电费	及时支付智慧政务大厅办公楼水电费，确保智慧政务大厅正常运转，服务办事企业和群众。根据新乡创投以及子公司电量测算，大数据一年用电量测算45w度，考虑到电费上涨幅度，暂定1元，电费45万元，用水量3000m3，水费4.5元/m3，13.5万元，水电费合计共计：58.5万元。		
	6、智慧政务大厅办公楼物业费	及时支付智慧政务大厅办公楼物业费，优化智慧政务大厅办公环境，提高办事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物业费2元/月/平方米，面积5982.12平方米，物业费合计12万元，运营成本（保安、保洁工资，管理费、物料等）59.5万元；		
	7、行政服务中心运维费用	完善智慧政务大厅设施、引导、服务和运维工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1、办公、便民用品6万元。2、宣传印刷品3万元。3、办件免费邮寄送达2万元。4、办公设备保养维修3万元。5、新招大厅工作人员工装9万元。6、疫情防控4万元。7、新厅搬家费用（车辆、工人费用）2万元。8、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培训费1万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34.8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534.8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80.18		
（2）项目支出	354.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和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智慧政务大厅办公楼及配套信息化租金计划完成率	≥95%	
		劳务派遣人员计划完成率	≥95%	
		平原示范区电子政务云服务计划完成率	≥95%	
		平原示范区政务服务云平台计划完成率	≥95%	
	履职目标实现	“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现率	≥95%	
		省智慧大厅试点建设实现率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对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营商环境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	政务服务网办件企业、群众好评度	≥95%	
		行政大厅办事群众、企业满意度	≥95%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12		354.62	354.62										
21200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	354.62	354.62										
410797220000000005217	人员支出—参事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273.00	273.00			项目总成本	≤273万元	派遣制人员数量	37人	部门工作效能	提升明显	派遣人员满意度	100%
								派遣制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覆盖	100%	增加社会就业	38人	用人部门满意度	≥95%
								保证派遣制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及时			辖区办事群众、企业满意度	≥95%
								派遣制人员工作考核	不低于合格等级				
410797220000000007642	公用支出—其他租赁— 平原示范区政务服务平台	70.60	70.60			项目总成本	≤70.6万元	放月数 村级政务服务试点	5个	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	逐年提高	数据专线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互联网专线质量	网络畅通	方便办事群众、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电	提高	辖区办事企业、群众满意度	≥95%
								村级政务服务试点建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及时		
410797220000000007658	公用支出—其他租赁— 平原示范区电子政务云服务	11.02	11.02			项目总成本	≤11.02万元	云服务器	4套	提高信息基础资源利用率，全面提升电子政务服务	提高	云服务器使用部门满意度	≥95%
								云服务器正常工作率	100%	节能减排	明显	辖区办事企业、群众满意度	≥95%
								云服务器建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政府信息安全	提升		
										推进示范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工作，方便区内机关事业	逐年提高		